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恩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5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鄭恩碩（下稱被告）言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依據前開說明，被告明示就本案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。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，本院亦不予以調查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，原審刑度過重，另請求暫不定應執行刑。

參、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二(經公訴檢察官確認原判決附表一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)編號1至5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

實、罪名部分，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。

肆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一、原審就被告犯行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，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，竟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，賺取所需，為貪圖個人利益，致各該被害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，並使詐欺集團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且迄今均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失，實不可取；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；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；暨審酌各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、被告自述智識程度、經濟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；就應執行刑部分，審酌被告所為之犯行，均係其於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期間所為，犯罪時間均相距非遠，且其各次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，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爰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，量刑合於法律規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稱原審未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顯然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惟按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、應執行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審量刑時，除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外，並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

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且原審既已詳細記載量刑審酌上揭各項被告犯行之嚴重程度、其犯後態度、工作及經濟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在法定刑內予以量刑，並無失之過重之情事。原審另綜衡被告犯上開5罪之期間、罪質相同、被告所用之手段及整體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被告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連續性較為密接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，刑事不法並未因之層升等情，認被告原判決所載之犯行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違反罪責原則，及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，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，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（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），從而認被告各別所犯5罪，應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，尚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不當。被告主張原判決宣告刑、應執行刑量刑過重云云，均屬無據。

三、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既無違法情事，本院即無從撤銷，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應先不予定刑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萃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沈怡瑩